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2)

羅委員就大統黑心油品案發後，大統公司對於行政罰款分文未繳，反而一再拖延，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之虞，為保護消費者、勞工及盤商，未來刑事沒收執行所得應優先支付給上開對象，並應嚴密監控以防止脫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辦該案件時，就被告銀行帳戶及不動產等資產，已即時查扣，防範其脫產。而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初，將對大統長基公司所為新臺幣 18.5 億元之行政裁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該分署隨即於同年月 6 日，對該公司之銀行帳戶予以假扣押，未來於查明其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後，亦將逐一對大統長基公司之其他資產聲請假扣押，防止其脫產，以確保行政裁罰執行。

如法院於判決中，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對其查扣資產宣告沒收時，根據行政院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中有關食品安全基金之規定，該部分將成為食品安全基金收入來源，由該基金依法統一分配使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3)

羅委員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問題，政府政策上並不支持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但因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公務員能否赴大陸進修並無禁止規定，以致仍有部分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之情形。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涉及敏感，並不適宜，相關機關將擬訂具體措施，強化公務員赴大陸進修的管理機制。
- 二、政府相關機關針對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問題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對未來處理原則達成初步共識，包括對高階及政務、涉密公務人員將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中，明訂禁止赴大陸進修之規定，對於一般公務人員將從人事差勤嚴加管制，同時也會請各機關對赴大陸進修的公務員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以充分掌握資訊。
- 三、政府未來會依循上述處理原則，擬訂具體方案措施，由本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從人事管理、赴陸入出境管理等各層面上逐步完善相關規範，強化落實對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之管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才是構成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解決弱化國家競爭力底層的根本，相關部會應

將之視為最優先處理的政策課題，共同協商提出具體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0)

羅委員就人才是構成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解決弱化國家競爭力底層的根本，相關部會應將之視為最優先處理的政策課題，共同協商提出具體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總生育率為 7.0 人；至 73 年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99 年又適逢虎年，出生數僅有 16 萬 6,886 人，總生育率只有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100 年出生數回升至 19 萬 6,627 人，總生育率為 1.07 人。101 年適逢龍年，出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達 1.265 人。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產生勞動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教育體制衝擊等問題。

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行政院爰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以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並請相關部會切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行政院業於 97 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由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本部追蹤執行情形。嗣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案，明定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

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之負擔，營造生育、養育、教育子女之優質環境，目前執行之重點具體措施可區分為金錢補助及非金錢補助兩大類：

一、在金錢補助部分，依照結婚、生子、養育及教育的進程，可以下列幾個階段加以區分如下：

(一)結婚生子

1.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2. 勞保生育給付
3. 農保生育給付
4. 軍公教生育補助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二)育兒津貼

1. 育兒津貼(0-未滿 2 歲)

2.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2-未滿 18 歲）

(三) 托育及教育

1. 保母托育補助（0-未滿 2 歲）

2.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1) 5 歲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

3. 十二年國民教育

(四) 賦稅優惠

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五) 醫療補助

1. 產前健康檢查

2. 妊娠醫療給付

3.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

4. 生產醫療給付

5.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6.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 18 歲）

二、在非金錢補助部分，則包括下列幾類：

(一) 建構完善教保體系

1. 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

2.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3. 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

4. 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5.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6. 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7.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 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 安胎休養

2. 陪產假

3.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 3 歲）

5. 家庭照顧假

(三) 其他

1.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 實施彈性工時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三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4)

江委員就未來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使老人發揮所長，推動老老互助支持網絡，本部業已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有效加強老人服務志願人力培育，本部已將培訓參與老人服務及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等業務目標納入本部執行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101 年計培訓 7 萬 7,789 名社會人士及長青志工加入老人志願服務工作團隊，老人參與志工人數由 9 萬 88 人提升到 11 萬 6,117 名，較前年度成長 28.89%。

(二)另為提升志工社區照顧理念與服務技巧，102 年透過各縣市政府加強運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積極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並廣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培訓志工，增進志工彼此交流、觀摩與學習，提升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擴展長者人生經驗並強化老人照顧服務。

(三)同時為加強結合在地資源照顧老人，鼓勵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的老人投入社區服務的行列，由受助者轉變成幫助者的角色，成為志願服務人力之泉源，目前全國共設置 1,847 個據點，培訓 3 萬 7,925 名長青志願服務人力，提供約計 20 餘萬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讓長者融入社會與自我肯定價值的機會，並達到社區老老互助之效率。

二、前揭規劃辦理事項，本部將透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整合，定期管考並作滾動式修正，有效運用老人人力資源，逐步擴大老老互助之支持系統。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應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5)

鄭委員就要求本部於「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增列「鉀」含量為應標示項目，以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新加坡、香港、紐澳、加拿大等各國，均無將「鉀」含量列為強制營養標示項目，為免造成國際貿易障礙，本部暫不考量將「鉀」含量